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因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建设的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住房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3号)(以下简称“《三期征收协议》”)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住房中心向果集司支付征收补偿款26,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征收补偿款79,660.5946万元。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政府对寸滩国际新城空间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原定该片区开发建设内容和时序发生变更。建设局、住房中心与果集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期征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期补充协议》”)。

三、《三期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甲方):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丙方):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将《三期征收协议》第三条“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中第(一)项“支付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中的2.6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到指定账户。2025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剩余金额即79,660.5946万元(大写:柒亿玖仟陆佰陆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到指定账户。”修改为:

“支付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6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7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18,732.1189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8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18,732.1189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9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18,732.1189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30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37,464.2379万元(大写:叁亿柒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甲、乙、丙方同意将《三期征收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乙方在收到2.6亿元征收补偿款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被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交给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房屋权属注销相关手续。同时腾空本协议被征收房屋及空地,并按照现状交由丙方,甲、乙、丙三方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修改为:

“乙方在累计收到本补充协议约定征收补偿款30,732.1189万元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及时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乙方应将被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交给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房屋权属注销相关手续。同时腾空本协议被征收房屋及空地,并按现状交由丙方。”

第三条寸滩国际新城项目是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载体,为切实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乙方为甲方和丙方道路建设临时性施工提供便利。

四、履行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三期)支付时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征收补充协议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征收补充协议事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三期)支付时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持有公司股份176,965,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交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868,6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国投交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口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6,965,618股
持股比例	14.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76,965,6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868,6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68,6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国投交通于2019年3月签署《声明与承诺》,承诺:“1.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投交通于2019年12月11日获得176,965,618股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国投交通的减持行为,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国投交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国投交通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国投交通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为4,871,654,920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公告。

2022年12月30日,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住房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1号公告。

鉴于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开发延期,2025年3月,果集司与建设局、住房中心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2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5-008号公告。

因政府对寸滩国际新城空间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原定该片区开发建设内容和时序发生变更。2025年6月30日,果集司与建设局、住房中心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5-024号公告。

二、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

2025年6月30日,果集司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两江(2022)征收第003-1号) 约定的补偿款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果集司共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56,355.7063万元。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征收补偿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寸滩港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26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90.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242.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4.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210,97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18元/股(2025年6月26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90张(金额为9,000.00元),转股数量为19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1,563张(剩余金额为9,543,156,3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2,045,238	30.24%	130,627	1,652,175,865	30.24%
高管锁定股	1,652,045,238	30.24%	130,627	1,652,175,865	30.24%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22,939	69.76%	-130,431	3,810,592,508	69.76%
3.总股本	5,462,768,177	100.00%	196	5,462,768,373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130,627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5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7.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4元/股,成交总额为149,982,8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328,212,6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3,715,8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8,212,662股后的11,425,503,151股为分配基数。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425,503,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56,590,567.18元=11,425,503,151股*0.1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749736元/股=2,056,590,567.18元/11,753,715,813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 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49736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利润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753,715,8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8,212,662股后的11,425,503,151股为分配基数,共计分配2,056,590,567.18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实施中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35,100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59,650,913股变更为11,753,715,813股。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425,503,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后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4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67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70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328,212,6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3,715,8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328,212,662股后的11,425,503,151股为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056,590,567.18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56,590,567.18元=11,425,582,997股*0.1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749736元/股=2,056,590,567.18元/11,753,715,813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 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49736元/股。

综上,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4973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邮箱	gtgf5214@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gtgf5214@sinolog.cn
董事会秘书邮箱	gtgfq@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gtgfq@sinolog.cn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gtgf188@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gtgf188@sinolog.cn

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启用上述变更后的邮箱,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注册资本98亿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6%。根据华能资本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款23,625,000.00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统筹安排本次回购事宜,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速达”)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事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已取得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空港速达	法定代表人	黑靖	王德印
		总经理	黑靖	王德印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46UMXQ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法